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字〔2024〕400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农村厕所 革命资金的通知

区农科局、石灰窑乡、巴藏沟乡：

根据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平政函〔2024〕219 号）和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《关于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资金分配的函》，现将平财字〔2024〕250 号下达的厕所革命资金 33.67 万元和平财字〔2024〕347 号文件下达的厕所革命资金 6.85 万元调整分配至平安区石灰窑乡 $6.85 + 7.21 = 14.06$ 万元，巴藏沟乡 26.46 万元，用于 2024 年农村厕所建设。此款请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26，农村社会事业。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

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
5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2024年9月10日



抄送：预算股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10日印发

共印8份